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九届会议(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Sasiphimon Patomwongfangam 的第 51/2017 号意见(泰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 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向泰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Sasiphimon Patomwongfangam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Sasiphimon Patomwongfangam 是泰国公民，常住地为泰国清迈市。
5. 来文方称，2014 年 9 月 27 日，清迈的一群脸书用户向警方投诉，指控名为 “Rungnapha Khamphichai” 的脸书账号发布被视为冒犯泰国王室的帖子。
6. 来文方还称，2014 年 9 月 29 日，警察审问了一位名为 Rungnapha 的女性，认定她与上述发帖行为无关。警察认为 Rungnapha 可能是遭到与她有过节的 Sasiphimon 女士陷害。
7. 据来文方称，2014 年 9 月 30 日上午，便衣警察携带与冒犯君主调查有关的搜查令，前往 Sasiphimon 女士在清迈的家中。警察没收了她的电脑和两部手机，将她带到清迈警察局。在那里，警察给她看了脸书账号 “Rungnapha Khamphichai” 下帖子的电脑截屏，并让她在一份文件上签字，确认她曾看过这些帖子。Sasiphimon 女士以为她签字只是承认她看过这些帖子，仅此而已。然而，她签的这份文件其实是承认犯下冒犯君主罪的认罪书，也是后来指控她的依据。Sasiphimon 女士随后被释放。她当时没有找律师，警察也没有告知她有这项权利。
8. 来文方指出，2015 年 2 月初，清迈警察局传唤 Sasiphimon 女士到警察局签署另一份文件。2015 年 2 月 13 日，她按照指示到警察局报到，被告知遭到冒犯君主罪指控，理由是她在脸书上发布过六条针对国王的言辞激烈的帖子。
9. 同一天，警察将 Sasiphimon 女士带到清迈军事法庭，要求签发审前拘留令。法庭以存在逃跑风险为由拒绝保释。Sasiphimon 女士在初次被拘留时没有机会会见律师。在清迈女子劳教所关押两周后，警方基于据称是 Sasiphimon 女士发布的另一条脸书信息，提出了另一项冒犯君主罪指控。
10. 2015 年 6 月 9 日，在清迈军事法庭正式提出冒犯君主指控的一次闭门审讯中，Sasiphimon 女士宣称自己无罪。然而，2015 年 8 月 7 日，Sasiphimon 女士听从律师建议，决定认罪。因此，法庭基于七项冒犯君主指控，当场判处 Sasiphimon 女士 28 年监禁。
11. 来文方补充道，Sasiphimon 女士的判刑依据是《刑法》第 112 条，该条规定，凡诽谤、侮辱、威胁国王、王后、王储或摄政王者，处以 3 至 15 年监禁。此外，法庭还适用了《刑事诉讼法》第 87 (6) 条，该条规定，对于可判处最高 10 年以上监禁的罪行，不论该罪行是否也是可处以罚款，法院可下令多次连续拘留，每次不超过 12 天，总计不超过 84 天。来文方解释说，在提出正式指控并彻底审判之后，取决于检方和被告的准备情况、法院工作量和证据的性质，可能在拘留一两年后才会有判决，而等到最高法院对上诉进行复审，拘留时间可能长达六年。
12. 除上述法律外，法院还援引《计算机犯罪法》第 14 条第 3 款，该款规定，凡将与《刑法》规定的危害王国安全罪有关的任何计算机数据导入计算机系统者，处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13. 提交人主张，剥夺 Sasiphimon 女士的自由构成了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 and 第三类下的任意剥夺自由。

14.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指出，持续剥夺 Sasiphimon 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因为剥夺自由系因 Sasiphimon 女士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权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而泰国是上述文书的缔约国。《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15.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指出，缔约国未遵守与《公约》第十四条保障的公正审判权有关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Sasiphimon 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

16. 具体而言，来文方指出，有关方面没有迅速和详细地告知 Sasiphimon 女士对其指控的性质和原因，也没有给予她足够时间准备辩护。警方审问期间，她还被剥夺了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以及不被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词或认罪的权利。这些权利分别受《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甲)、(乙)、(庚)项的保障。

17. 此外，来文方指出，导致 Sasiphimon 女士被判处 28 年监禁的审讯是由军事法庭闭门进行的，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五款。因泰国皇家军队 2014 年 5 月 20 日宣布戒严，维护和平与秩序全国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25 日发布第 37/2014 号公告，军事法庭对 2014 年 5 月 25 日起犯下的冒犯君主罪拥有管辖权。来文方称，2014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泰国军事法庭共审判了 24 名冒犯君主罪被告，全部处以监禁，其中包括 Sasiphimon 女士。

18. 来文方还指出，因宣布戒严，根据 1955 年《军事法庭法》第 61 条，在 2014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据称犯下冒犯君主罪的人员，无权对军事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来文方指出，《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

19. 来文方称，由军事法庭审判 Sasiphimon 女士也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该款规定人人有权由一个“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提交人指出，泰国军事法庭不独立于政府行政部门。军事法庭是国防部下属单位，军事法官由泰国陆军总司令和国防部长任命。此外，军事法官缺乏适当的法律培训。泰国的低级军事法庭由三名法官组成，只有一人受过法律培训。另外两人是委任的军官，代表其指挥官坐在法官席上。

20. 关于接受“公开审讯”的权利，来文方指出，军事法庭对冒犯君主罪的审理通常缺乏透明。军事法庭对许多冒犯君主案的审理，包括 Sasiphimon 女士的案件，都是闭门进行的。来文方还声称，军事法官禁止公众，包括国际人权组织和外国外交使团的观察员进入法庭旁听。此外，军事法庭多次声称闭门审理是有必要的，因为冒犯君主案的审理事关国家安全，可能影响民心。

21. 最后，来文方称，对 Sasiphimon 女士进行长时间的审前拘留以及军事法庭拒绝保释，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该款规定：“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8 号一般性意见(1982 年)中指出，“候审拘留应当是例外情况，期限应当尽可能缩短。”关于这一点，来文方指出，2014 年 5 月 22 日军事政变后有 66 人因据称触犯《刑法》第 112 条被捕，只有四人(6%)在审判前获得保释。

22. 来文方称，虽有上述原则，但是法院经常拒绝保释冒犯君主罪的被告，包括 Sasiphimon 女士，称他们有可能逃跑。关于这一点，来文方解释道，清迈军事法庭 2015 年 2 月 13 日驳回了 Sasiphimon 女士的保释请求，理由是冒犯君主罪处罚严厉，她有可能逃跑。来文方主张，法院的论述违背了国际人权标准。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指出，审前拘留必须是基于具体的判断，即“考虑到所有情况，并出于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等目的，审前拘留是合理的且必要的”。拘留理由不应包括“公共安全”这样模糊和泛泛的标准。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指出，不应当根据对所指控罪行可能的判决而不是必要性来决定审前拘留的期限。

政府的回复

23. 2017 年 3 月 31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泰国政府。工作组要求政府在 2017 年 5 月 30 日之前提供有关 Sasiphimon 女士当前情况的详细资料，以及对来文方指控的任何评论。工作组还要求政府说明对她实施逮捕和持续拘留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相关法律规定和程序是否符合国际法，特别是该国批准的人权条约。此外，工作组还呼吁政府确保 Sasiphimon 女士身心健康。

24.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对来文的回复，该国政府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中的规定，请求延长回复期限。

讨论情况

25.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6.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27. 工作组重申，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内法，其制定和执行都必须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相关国际条款。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内法，工作组也必须判断这种拘留是否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¹ 工作组还认为，自己有权评估法院诉讼程序和法律本身，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国际标准。²

¹ 见第 20/2017 号意见，第 37 段和第 28/2015 号意见，第 41 段。

² 见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0 段。

28.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泰国近年来依据冒犯君主法剥夺公民自由的一系列案件。³ 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军事政变以来，冒犯君主案件数目激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17 年 6 月的一篇新闻稿中指出，因冒犯君主而被调查的人数从 2011-2013 年的 119 人增加到 2014-2016 年的 285 人，翻了一番有余。遭到冒犯君主罪指控的人中，无罪释放的比例从 2011-2013 年的 24% 下降到 2014-2016 年的 4%，降幅巨大。⁴ 在 2016 年 5 月对泰国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各国代表团屡次对限制见解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冒犯君主法表示关切。⁵

第二类

29. 工作组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护持有和表达意见(包括不符合官方政策的意见)的权利。⁶ 关于这一点，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中指出，表达形式被认为有辱公众人物不足以成为实施处罚的理由，还指出所有公众人物，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等行使最高政治权力的人理应受到批评和政治反对。委员会特别对涉及冒犯君主等事项的法律表示关切。⁷

30. 关于《刑法》第 112 条和《计算机犯罪法》第 14 条第 3 款以及这些条款的适用，工作组回顾，已认定泰国⁸ 及其他一些国家⁹ 的冒犯君主指控和定罪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

31. 工作组还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泰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自军事政变以来，因冒犯君主罪被拘留和起诉的人大幅增加，还存在极端的判刑做法，某些案件判处了数十年的徒刑”，并明确敦促“审查《刑法》关于公开冒犯王室的第 112 条，使其符合《公约》第十九条”，重申“因个人行使表达自由而对其实施监禁的做法违反第十九条”。¹⁰

32. 工作组还对《刑法》第 112 条对“冒犯”一词的定义模糊、宽泛和具有开放性表示关切。工作组注意到这种导致无理定罪的措辞含糊和宽泛的规定可能对表达自由产生寒蝉效应。¹¹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曾提醒，长期监禁的威胁，以及对构成诽谤、侮辱和威胁王室的表达定义含糊不清，都助长了自我审查，并扼杀了对公众关心的问题的认真讨论。¹²

³ 见第 44/2016 号、第 43/2015 号、第 41/2014 号和第 35/2012 号意见。

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7 年 6 月 13 日关于泰国的新闻简报。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734&LangID=E。

⁵ 见 A/HRC/33/16。

⁶ 另见《东盟人权宣言》第二十三条。

⁷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38 段。

⁸ 见第 44/2016 号、第 43/2015 号、第 41/2014 号和第 35/2012 号意见。

⁹ 见第 20/2017 号、第 48/2016 号和第 28/2015 号意见。

¹⁰ 见 CCPR/C/THA/CO/2，第 37-38 段。

¹¹ 见第 20/2017 号意见，第 35 和 40 段。

¹² 见 A/HRC/20/17，第 20 段。

33. 《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表达自由可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甲)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乙)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此外，《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34. 关于这一点，工作组曾在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中指出，狭义的“‘任意’概念既要求根据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实施某种形式的剥夺自由，还要求这种剥夺自由与所要达到的目的相称，并且是合理的、必要的”(见 A/HRC/22/44，第 61 段)。

35. 工作组还指出，工作组曾在由于使用互联网而被剥夺自由问题的第 8 号审议意见中申明，表达自由是每个人个性得以充分发挥的基本条件之一，做不到这一点，社会就不会进步，和平、非暴力地表达或宣扬某人的意见或传播或接收信息，包括通过互联网，只要不构成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就并不超越表达自由的范围(见 E/CN.4/2006/7，第 44-47 段)。

36. 工作组还想指出，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曾表明，“表达自由的权利还包括具有冒犯、震撼或打扰性的观点和意见的表达”。¹³ 该特别报告员曾重申：

保障国家安全或反恐不能作为限制表达权的理由，除非政府能证明：
(a) 该表达旨在煽动即将发生的暴力；(b) 它可能会煽起这种暴力；并且(c) 该表达和这种暴力的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之间存在直接和紧密的联系。¹⁴

37. 工作组注意到，泰国政府在最近 2016 年 5 月的普遍定期审议中表示，“只在必要时，为了维护公共秩序，防止社会进一步两极化，方可限制表达自由。难题是在强制执行相关法律时要保持平衡，以免损害权利与自由，特别是以诚信和善意行使的权利与自由。”¹⁵ 鉴于上述标准，工作组很难认为 Sasiphimon 女士发的帖子可能会威胁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更不用说公共卫生或道德。因此，就本案而言，工作组认为，Sasiphimon 女士的发帖行为属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护的意見和表达自由。此外，工作组无法认定，依据《刑法》第 112 条和《计算机犯罪法》第 14 条第 3 款以冒犯君主罪为由剥夺 Sasiphimon 女士的自由，以及这些条款本身，从《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所述目的来看，是必需或相称的。

38. 工作组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冒犯君主罪的评价：“法律不能仅仅依据受到攻击者的个人身份而给予更严厉处罚”。¹⁶ 即便 Sasiphimon 女士的帖子损害了任何人的名誉，也应当以民事诽谤罪、而不是刑事罪行论处。¹⁷ 这样也可以达到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的目的，且侵扰程度更低。

¹³ 见 A/HRC/17/27，第 37 段。

¹⁴ 同上，第 36 段。

¹⁵ 见 A/HRC/33/16，第 16 段。

¹⁶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¹⁷ 见 A/HRC/4/27，第 81 段。

39. 因此，工作组认为，Sasiphimon 女士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表达自由权，而被缔约国指控冒犯君主并被剥夺自由。

40. 工作组注意到，泰国政府依据第四条通知对第十九条作出克减，内容是：“禁止广播或出版某些内容，特别是煽动冲突和社会分裂的内容，以及错误或具有煽动性的信息”。¹⁸ 不过，委员会对泰国政府的用语定义模糊、宽泛、具有开放性表示关切，认为冒犯君主法及相关起诉，就政府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宣布戒严时声称的“为国家安全提供重要保护”的目的而言，并非必需或相称的。

第三类

41. 工作组还审议了侵犯 Sasiphimon 女士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行为是否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42. 工作组认为，清迈军事法庭没有进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要求的“公开审讯”，因为对 Sasiphimon 女士的审讯是闭门进行的，不让国际人权组织和外国外交使团的观察员出席。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允许不公开审判的特殊情况，例如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无一适用于对 Sasiphimon 女士的审讯。¹⁹

43. 此外，工作组认为审判 Sasiphimon 女士的清迈军事法庭没有达到《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确立的标准，即人人有资格由一个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²⁰ 泰国军事法庭不独立于政府行政部门，因为军事法官由泰国陆军总司令和国防部长任命，没有受过正规法律培训，代表其指挥官参加闭门审理。

44. 工作组一贯的判例确认：军事法庭审判平民并对平民做出预防性拘留的判决，违反《公约》和习惯国际法。不论从专业和还是文化角度来看，军事法官均缺乏独立性，他们的干预很可能产生与享有人权和得到有适当保障的公正审判相反的结果。²¹

45.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指出，第十四条规定的公正审判保障不得因法庭具有军事或特别性质而遭到限制或变更。²² 就本案而言，Sasiphimon 女士在被警察审问时，以及在 2015 年 2 月 13 日清迈军事法庭的审前拘留审讯期间，都没有律师在场，也没有人告诉她有权获得法律援助，因此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和(丁)项。²³

¹⁸ 2014 年 7 月 17 日编号为 C.N.479.2014.TREATIES-IV.4 的保存通知(泰国：2014 年 7 月 8 日依据第四条第三款作出的通知)。见 <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CN/2014/CN.479.2014-Eng.pdf>。

¹⁹ 见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1 段。

²⁰ 另见《东盟人权宣言》第二十条第一款。

²¹ 见 A/HRC/27/48，第 68 段。

²² 见第 22 段。

²³ 另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0、11 (1)、15 和 17-19。

46. 警察还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诱导 Sasiphimon 女士在一份供词上签字，Sasiphimon 女士当时没有律师帮助，以为该文件只是承认她之前看过据称的冒犯君主的帖子。虽然 Sasiphimon 女士在后来的审判中有律师，但工作组认为，在重要的审问和审前拘留阶段，剥夺了她得到法律咨询的权利和不被强迫认罪的权利，因此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政府有责任证明 Sasiphimon 女士的供词是按照自己的自由意愿作出的，但政府并没有回复来文方的指控。

47. 工作组还注意到，军事法院对 Sasiphimon 女士的定罪和判决不得上诉。因 2014 年 5 月 20 日宣布戒严，以及军政府(维护和平与秩序全国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25 日发布第 37/2014 号令，军事法庭对 2014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犯下的冒犯君主罪拥有管辖权；²⁴ 1995 年《军事法庭法》第 61 条剥夺了对军事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的权利。剥夺上诉权显然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

48. 工作组注意到，泰国政府于 2014 年 7 月 8 日依据《公约》第四条，通知对第十四条第五款作出克减，内容是：“只有在依据《刑法》第 107-112 条授予军事法院管辖权以及危害王国内部安全的罪行的情况下”。²⁵

49. 第四条第 1 款规定，任何克减《公约》的措施，其基本要求是，这类措施必须严格限于紧急情势所需的范围之内。克减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这一义务反映了相称性原则。此外，对某一具体条款的一项可允许的克减可能由情势的需要而合理，但这一事实并没有排除根据克减所采取的特殊措施也必须反映情势需要的规定。²⁶

50. 例如，委员会在判例中指出，不论对《公约》第九条执行何种克减，不论在何种社会紧急状态下，对参加占领国被禁组织举办的示威活动的青少年实施羁押长达两年，都是不相称的。²⁷

51. 工作组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即法律原则和法治原则要求在紧急状态下必须尊重公正审判的基本规定。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的权利无疑是一项基本要求。²⁸

52. 最后，工作组审议了军事法庭拒绝保释 Sasiphimon 女士的情况。《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审前拘留必须是基于个别决定，这种决定考虑到所有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法律中应具体说明有关因素，不应包括模糊和广泛的标准，如“公共安全”。审前拘留不应当是对所有被指控犯罪的被告都

²⁴ 执政的军政府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解除戒严。

²⁵ 2014 年 7 月 17 日编号为 C.N.479.2014.TREATIES-IV.4 的保存通知(泰国：2014 年 7 月 8 日依据第四条第三款作出的通知)。见 <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CN/2014/CN.479.2014-Eng.pdf>。

²⁶ 见人权理事会关于紧急状态期间的克减问题的第 29 号意见(2001 年)，第 4 段。

²⁷ 见第 9/2010 号意见，第 25 段。

²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 29 号意见，第 16 段。

是必须的，而不考虑个别情况，也不应当根据对所指控罪行可能的判决而不是根据必要性来决定审判前拘留的期限。²⁹

53.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2014 年 5 月 22 日军事政变后因据称触犯《刑法》第 112 条被捕的 66 人中，仅四人(6%)在审判前被保释。就 Sasiphimon 女士的案件而言，工作组认为军事法庭不能以冒犯君主罪可能重判为由拒绝保释，而军事法庭对冒犯君主罪者犯罪者的保释请求几乎一律驳回，让人严重怀疑法庭是否对 Sasiphimon 女士的逃跑风险作出了个别判断。工作组因此认定，泰国政府没有尽到责任，证明对 Sasiphimon 进行审前拘留的必要性。

54. 工作组得出结论称，侵犯 Sasiphimon 女士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行为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冒犯君主法

55. 工作组将进一步从合法性原则以及冒犯君主法对公正审判权影响的角度，阐述冒犯君主法的适当性。³⁰ 正当程序的一个基本保障是合法性原则，包括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这一点对 Sasiphimon 女士的案件尤为重要。一般而言，合法性原则确保被告不会被国家任意或追溯处罚。这意味着定罪的名罪必须公开；不得依据不明确的法律指控个人，也不得依据事后为追溯处罚已发生的行为或不行为而通过的刑法对人定罪。

56. 措辞含糊和宽泛的法律可能被滥用，因此可能对表达自由产生寒蝉效应。这样的法律还违反《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合法性原则，因为依据这样的法律，被告不太可能或者说完全不可能得到公正的审判。³¹ 关于这一点，工作组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意见是，依据不符合《公约》第十五条的程序实施的拘留，必然构成第九条第一款意义下的任意拘留。³²

57. 工作组希望对泰国冒犯君主案件普遍存在的任意拘留做法表示严重关切。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蓄意实施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行为，违反国际法的基本规则，可构成危害人类罪。³³ 鉴于人们越来越多地使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作为交流手段，除非政府采取措施，使冒犯君主法符合

²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

³⁰ 见第 20/2017 号意见，第 49-52 段。

³¹ 另见《东盟人权宣言》第二十条第二款。

³²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629/2007 号来文，Fardon 诉澳大利亚，2010 年 3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2)段。

³³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一款第(5)项。另见第 37/2011 号意见第 15 段、第 38/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39/2011 号意见第 17 段、第 4/2012 号意见第 26 段、第 38/2012 号意见第 33 段、第 47/2012 号意见第 19 和 22 段、第 34/2013 号意见第 31、33 和 35 段、第 35/2013 号意见第 33、35 和 37 段、第 36/2013 号意见第 32、34 和 36 段、第 48/2013 号意见第 14 段、第 22/2014 号意见第 25 段、第 27/2014 号意见第 32 段、第 34/2014 号意见第 34 段、第 35/2014 号意见第 19 段、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7 段、第 32/2017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3/2017 号意见第 102 和第 36/2017 号意见第 110 段。

国际人权法，否则对在网行使见解和表达自由权的个人进行拘留的情况将继续增加。

58. 鉴于国际社会对泰国冒犯君主法的持续关注，政府不妨将此视为与人权机制合作的契机，使这些法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工作组希望有机会对泰国进行访问，以建设性地协助这一进程。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泰国政府在 2016 年 5 月的普遍定期审议中作出的承诺，重申对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的长期有效邀请。³⁴

处理意见

5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asiphimon Patomwongfangam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七、九、十、十一和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十四、十五、十九和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二类和第三类。

60. 工作组请泰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Sasiphimon Patomwongfangam 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6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Sasiphimon Patomwongfangam，并赋予她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62. 工作组敦促泰国政府使国内相关法律符合该国根据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特别是使《刑法》第 112 条和《计算机犯罪法》第 14 条第 3 款等限制表达自由权的条款符合上述承诺。

后续程序

6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是否已释放 Sasiphimon 女士；如果是，何日释放；
- (b) 是否已向 Sasiphimon 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Sasiphimon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泰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³⁴ 见第 44/2016 号意见第 28 段。

64.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6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66.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⁵
-

³⁵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